

虎三 著

孽欲

漓江出版社

大学毕业后，他虽为人师表，却孽欲深重，不可抑制的青春冲动将他与风情迷人已为人妻母的叛逆女人容慧敏共堕爱欲苦海，一对旷男怨妇，放浪形骸，欲拔弥陷……

他六根未净，在给学生补习辅导时，又陷入与容慧敏轻佻孟浪的表妹萧丹丹风流蕴藉的温柔阵战。却不料家庭历史问题，横生枝节，亲家反目，便又卷入与其妹萧萍萍铭心蚀骨的爱恋纠葛，然而红颜薄命，一对欢喜冤家，却是香销玉殒。

脱胎换骨，洗心革面的喇叭花在风烛残年时大彻大悟：六道轮回，儿子高仁重蹈她当年的复辙，全是自己造的孽。正是文昌星下凡，遇红鸾星动，此乃桃花劫数。

当高仁接到日夜眷念的母亲写给他的信后，喇叭花已悄然弃世。他百结情肠，难以释怀……

忍辱负重的南岭山脉，将它那沉重弯垂的脊梁艰难地伸向西南边陲，横卧在这脊梁之上的是那巍峨葱茏的十万大山。界碑岭，就在这层峦叠嶂，云遮雾绕的十万大山中悄然伫立着。

界碑岭的山脚，便是那鸡犬可以相闻的龙江县县城。年深月久，它从一个山民们逢市赶集的弄场小镇逐步繁荣为这个不足二十万人口小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显然，这里的人们仍然保留了远古氏族部落的遗风，愚钝冥顽的表情中流露出蛮悍不可侵犯的眼神。劳作之余，不是把过剩的精力用来寻衅滋事，就是发泄到女人身上。县城没有什么娱乐设施，他们最通常的娱乐形式便是在月光下、山林中、小溪旁浅吟低唱轻佻粗俗的山歌野调，从而引得琴瑟和鸣，两情相悦……

然而，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钟灵的山水，养育出来的女子不仅鲜亮水灵、风情婀娜，还个个能歌善舞。不管是待字闺中、还是已为人妻母，她们都会毫不羞涩地跟汉子们山歌传情，直到檐下偷欢，野地苟合。因而风流野韵之事甚是风传。历年来，为女人、为汉子，醋海翻波，纷争不断、械斗不休，自古就流传“千条人命九条奸，还有一条为坟山”的谣谚。

为此，他们在这块祖祖辈辈繁衍生息的腥膻土地上，演绎了一个个哀婉动人的悲情故事……

界碑岭就是见证！

夜已很深了，高仁在界碑岭山腰踽踽独行。

灌木丛中一块新辟的平地上，新坟凸起。

石碑凄然耸立。“贾长生同志之墓”七个仿宋体镂刻的大字，朱红如血欲滴，星夜依然清晰可见。

锥形土尖上，一束素绡随风飘忽。

挽联侧竖碑旁，字迹赫然、道劲：

青山有幸埋忠骨

黄土无情化国殇

“噤！”他打燃火机燃起淡蓝色的火苗。三炷清香，烟圈缥缈上升，渐渐散开、消逝；红烛垂泪，烛光映照着他苍白的脸。刚刚步入不惑之年，岁月的风霜，早染双鬓，人生道路的崎岖——刻上了额头。

面对这茫茫夜空，面对这鬼魂的世界，他不怕山林寒夜的孤寂，不惧深谷野兽的袭击，带着心灵的重轭，长跪墓前：

“贾主席，我来看看您来了。我只能在这更深夜静、寂无人声的黑夜里来，偷偷地来看您。来向您请罪，来乞求您的宽恕。”

他以颤巍巍的手，伸进黄挎包里：方肉、干鱼、鲜蛋，三牲酒礼，不腆之仪，恭敬地置于新冢之前。

“贾主席，您在九泉之下，也许会责怪我，咒骂我：‘高仁，你这孽障，你这不要脸的东西。’”

心内淌血，高仁虔诚再拜：

“贾主席，您威严，你淳朴，您襟怀坦白，忠诚而又积极；您宽宏大量，崇高而又慈祥……但是，人生，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啊，它是那样的崎岖神秘，那样叫人难以捉摸，难以驾驭，它岂止是一条路，它是汹涌澎湃的激流，有暗礁，有险滩……”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经历了三十多个年头，尽管我也奋进、小心、振作精神做人，却无法掌握这人生之舵！我想，如果这三十多年的历程，不是从零活到三十多，而是倒过来从三十多到零，我也许就会少失足，少跌滩了。这艘人生的奇特的船舶，也许会驾驭得稳当一些……”

高仁虔诚三拜，终于爆发成捶胸顿足的嘶叫：

“呜呼，贾主席，您能理解的我意思吗？有人说，人死了，如果是枉死的，他的魂灵还会在世间遨游。贾主席，我知道：您死得委曲，满腹幽愤，您能再出来看我一眼吗？您能够听清我的话吗？”

许久，许久，他已筋疲力尽了。他盘坐地上，神色颓丧，仿佛一截砍剩的木桩，头低垂，手捂脸，双肩停止了一搐一搐的抖动，浑身的骨头好像快要落散。

坟地浓黑如漆，四周一片死寂。

时间在无声地流逝，东方的天幕拉开一丝缝，鱼肚白缓缓

透出。晨露晶莹，叶间疏滴。

“不，不，高老师，怎能怪你！都是因为我这个罪人。”

蓦地，他身后传来一个嘶哑、低沉的女人声音。

他一怔，弹转身来。

冤家路窄。

蓬乱散发盖着额头，额头束着素绉。她一手拿着老贾抱光的黄瓷壶，一手拎着一个长长的稻草编织的烟包。

呵，头七上新坟，女人家给亡夫送供茶供烟来了。

“小高，真的，不能怪你。”她重复说，“是我前世冤孽太重。”

他双唇噤囁，终究没说出什么。略一凝神，掉头就走。起初是走，接着便是小跑，折过一斜坡，竟然避瘟疫般地往山下逃奔……

“啪！”女人手上古旧的黄澄澄瓷茶壶掉了，碎片四溅，他也全然不觉。

践倒茅草，拨开荆棘，蹦陡坎，跳山涧，抄着近路，她紧赶不舍。

“高老师，你留步——高仁，你站着！”身后气喘吁吁。可怜的乞求？威严的命令？

他立住了，双腿一阵痉挛。天旋地转，几乎瘫倒了。幸得一株古榕，他紧紧抱住。

呵，千年古榕，阴晴冷暖，风蚀雨剥，雷击霜凌，巍然不倒。藤缠树，树缠藤，盘根交错，本末倒置，漫无头绪……

看不准，说不清，理还乱。

大千世界，阴差阳错！

二

是十七年了。那是哀伤的十七年，悲愤的十七年，羞愧与眼泪交织的十七年，也是对她和他——贾主席，感情负债的十七年！

初次见面，彼此留下的印象仍历历在目。

和其他师范大学毕业的孔门弟子比，高仁算是幸运儿。别人毕业当了教师，他却当上了干部，县总工会的干部。说实话，当年投身孔门，并非自己的愿望，只是家里穷，贪了那读师范是公费。现在，两全其美，公费既享受了，又不用去吸粉笔灰。分配工作的组织部吴部长，与自己非亲非友，竟施此大恩大德。哎，只差没山呼他老人家“万岁”。

县总工会坐落在县城西街，静谧、幽雅，院内一株参天古榕遮盖了整个院落，地面是青石铺就，两扇朱红大门，经年月的剥蚀更显得古朴庄重。

高仁兴奋难捺，撂下行李，就围着院外转上了圈。

“你找谁？”一女子飘然而至，轻轻地问。

“我不找谁，我找我”高仁抑制不住内心的得意，神气地答，说完，睥睨着女子。

这女子二十四五年纪，蛾眉凤眼，皮肤光洁细腻，身材窈窕。

女子不解地又问：“我看你在这转了几圈了，不知你要找什么？”

高仁紧盯着女子，也不回答，却上下左右打量起来，心里暗叹：“太美了，这小县城里竟有这般天仙似的美女，说她细腻，就如细瓷雕的花瓶，说她娇妍，更如含苞怒放的牡丹，一双顾盼有神的凤眼，流露出勾人心魄的无尽魅力。看着看着，不觉有些怦然心动。

女子被他火辣辣的目光盯得不好意思起来了，脸颊泛起两朵红云，娇叱道：

“哎！后生子，我说你这是……”

后生子？高仁以为他听错了，这女子凭什么叫他后生子，刚才还趾高气扬的神态，顿时像矮了半截，正要申辩，又见那女子已有点气咻咻，便发觉自己刚才在她面前已有些失态，于是涨红了脸、惶惶地道：

“哦……我只是随便看看，随便看看。”说完做贼似地逃走了。

一转弯，刚要上台阶，却正好与一个矮矮胖胖的汉子撞了个满怀，抬头一看，此人圆头圆脸，三十上下，大热的天，敞开个被汗水渍得发黄的衬衫，腆着个大肚皮，汗流上下成溪，模样滑稽得像个能容天下之事的弥勒佛。

“喂，后生子，青天白日的，这么冒失。”他搀住跌跌撞撞的

高仁。“你是?”

“新来的。”

“哦，你是新分配来的大学生，欢迎，欢迎!”

高仁点点头，也问：“你是?”

“叫我老唐、工会会计。”说着便把高仁领到办公室，简略地介绍了情况：

“庙大僧少，总共三个人，你我之外，还有一个“大胡子”，是主席。姓贾名长生，武高武大，满腮胡髭，怪吓人的。不过，人倒很善良……办公住家都在院内。”

高仁静静听着，想象着他的上级贾主席该是什么模样。

不觉来到后院偏房。老唐手一指：

“那不是!”

真如老唐说的那样，是怪吓煞人的。四十多岁的大汉子，上身白背心，下着藏青色西装短裤，身高体壮，门口一站，如同一尊铁塔。“大胡子”果真名副其实：过耳的络腮胡子，与鬓角连成一片，毛楂楂，密集得叫你看不到嘴唇，分辨不清到底他的下巴是圆，还是方？浓黑的头发罩住额头，粗如铁丝直竖，又像一个成熟了的大枫树球，摸上去是会扎手的，娇嫩的皮肤兴许还会出血。眉宇间三道深深的皱纹，犹如三把倒竖的钢剑，直插天门；粗大的四肢，也满是毛。特别是胸部，黑压压的毛从紧裹着的背心的领口处顽强地伸出来，有的倒插，有的直竖。透过白色背心，依稀看见胸口上一大块泼墨般的乌云，黑白对照，白里透黑，几乎改变了白背心的固有的颜色。

贾主席点点头，算是欢迎，接着又关切地问：

“吃过早饭了吗?”

高仁一看表，差一刻就十二点了，怎能没吃早饭，就据实

答道：

“吃过了！”

“哪吃的？”

“饭店！”

“嗨，饭店吃贵，工会和新华书店、文化馆共一个食堂，以后就在食堂吃吧。要么，在我家吃也行。”

高仁道了谢，说想把住的地方安顿一下。贾主席便领高仁出来，巡院子走了一圈。这是一个三合小院，正屋办公室、会议室、游艺室，左右厢房是宿舍。路过贾主席的住处时，房间里飞出一个清脆、甜美的女高音：

“都不要走了，饭菜早弄好了！”

话音一落，一个女同志从厨房里走出来。

高仁的眼睛像突然接通了电流，豁然一亮。这不就是上午见到的女子吗，冤家路窄，他陡然觉得难为情极了。这女子先是愕然，转而友好地向高仁笑笑。这一笑，虽是莞尔，高仁不由地面红耳热。

“我的爱人，容慧敏。”

什么！要不是贾长生介绍，高仁还以为是黑毛大汉的女儿呢。

“这是新来的高仁同志。大学生，来当职工业余学校的老师。”贾长生又说。

容慧敏欠欠身，又一笑。这一笑，高仁觉得比刚才使他更难堪了。该叫她什么呢？高仁思索半天，才请讷地说：

“贾……贾嫂！”

这称呼当然俗。好在谁也不讲究这个，容慧敏一弓身，一摊手，落落大方地说：

“便饭，请！”

“他已经吃过早饭了。”贾长生代高仁答道。

“哪有这么早？不可能。”容慧敏肯定地说。顿一顿，又解释道：“做学问的人都是把早点叫早饭，早饭叫中饭或者午饭。一定是你问高同志吃早饭没有？他当然说吃过了嘛！”

亏她想得周到。

“是吗？”贾长生问高仁。

高仁点点头。

“嘿，还是你行！要不小高就要挨饿了。”

老唐抽身欲走。容慧敏嘟嘟囔囔，说：

“装什么客？假斯文！帮我陪陪高老师嘛。”

便饭不便。红烧鸭、五柳鱼、珍珠丸子回锅肉，外加青菜蛋花汤……没有山珍海味，虽够不上佳肴，却诱人口生津涎。女主人的精巧手艺，准备周全，十分难得。

老唐定要把高仁让在上座，推推让让，客套得大有温良恭‘谦’让之风度。贾长生不讲客气，随便下座。容慧敏已带着孩子一旁入席。老唐拱拱手，举起斟得满满的酒杯，作古正经地道：

“小高，算你有口福，今天是七月节，专请不如偶遇，烦贾主席和贾嫂的盛情，请！”

“贾主席，我不会喝酒！”

“高老师，这杯酒一定要喝！为了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我家老贾打了多少个报告，要上级给派个老师来。年年盼，总算盼来了。”容慧敏马上接过话茬。

伶牙俐齿，好厉害的女子！

她的热情好客，使高仁一颗惴惴的心平静下来了。但他还

是不敢正眼看女人的眼睛，可这杯酒他是不能不喝了。

他一仰脖！喉咙像是被刀片划了一般，火辣辣地。

“是呀，常言道，‘人逢喜事精神爽’，来来来！”老唐又举起杯，一旁打边鼓。

高仁迟疑不语，端起杯又放下。

“高老师，今天是七月节，也是为你接风，为你洗尘。你不喝一点，老贾、唐会计和我，都不同意啊！”容慧敏又劝道。

再不好推辞了，高仁举起酒杯，微微呷了一口。

容慧敏用筷子点点桌上：

“怎么样，各便吧？高老师，我不习惯夹菜敬客。”

“妈妈，让我来敬。”贾主席的独生子贾勇，看样子不过八九岁，长得眉清目秀，挺可爱的。他夹起一块回锅瘦肉，放进高仁的碗里，“高叔叔，您吃。妈妈说过，‘吃肉要挑精，做事莫拣轻’。”

这一回又有点让高仁吃惊，他一直没有注意到身后的小男孩，这小男孩一开口叫妈妈，他才意识到这女子的小孩子都这么大了，难怪上午见面叫他后生子。

“好聪明的孩子！”老唐代替高仁夸奖。

小孩又挑选两块，一块夹给父亲，一块夹给唐叔叔。他这一举动，是经他母亲提示的。

“吃吃吃！”贾长生礼貌而慈祥地劝菜，并夹了一块鸭头给高仁。

“大家吃，大家吃！”高仁唯唯应诺，桌前的筷子，却举起又放下了。

善于察颜观色的容慧敏，自然想在心里。她向高仁微微一笑，圆场道：

“高老师，俗话说，入乡问俗。我是土生土长，对本地习惯略知一二……”

“请贾嫂多多指教。”

“指教不敢当。不怕冒昧，这里是少数民族地区，壮、瑶、毛难都有。按照瑶族的习惯，鸡头、鸭嘴是要敬给最尊贵的客人吃的……”

“不敢当。贾主席是领导，这里是他的年龄最大，职务最高，资格最老，还是敬给贾主席。”高仁一边说，一边夹住鸭头要往贾主席碗里送。

贾主席谦让地用手来挡，不料鸭头从高仁的筷子上滑出，一轱辘落在桌上，又从桌上滚到高仁的衣襟、裤腿上。

“你看你看，推推让让的，弄得高老师一身的油。”容慧敏从口袋里掏出小手绢，替高仁擦拭。

擦高仁的裤腿，一不小心碰到了他的下身。容慧敏一慌，急忙把手缩了回来。高仁更是一战栗，脸腾地红了，他偷瞄了一眼容慧敏：脸上火山若桃花，像做错了事的小女孩，绞着手绢。高仁禁不住心念大动，心想：这女人……

半晌，他们才回过神来，容慧敏恢复了常态，又殷殷地说：

“高老师，老贾把这鸭头敬给你吃，可是一番好意啊！”

“这是领导对你的器重和期望。”老唐也在一旁笑着附和。

“不敢，不敢！”高仁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应答。

“小高，你新来乍到，革命工作光荣而又艰巨，毛主席说，取得了革命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那就是说，后面还有九千九百九十步要我们去走。”

贾长生不善言辞，客套话不会讲，对人讷讷似不能言，但讲起工作来，却也会引经据典，口若悬河，滔滔不绝。高仁虽然

对自己的顶头上司如此理解主席著作，未免觉得有些机械，但他对党的事业的赤胆忠心，却是溢于言表的。他们都是从枪林弹雨中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的，既懂得革命胜利来之不易，而格外珍惜，也懂得要将革命进行到底，自己肩上担子的分量。他们对党的话，对政府的指示，总是排除万难，百折不挠地去奋斗、去执行。他对贾长生油然而生敬意。他谦逊地说：

“我以后有什么不对的，请贾主席多多指教！”

“哪里话？我是大老粗，斗大的字，认不得一箩。要提高职工的文化，就看你的了！”

“我才疏学浅，又没实际工作经验。”

“好话，好话！你们大学生，年轻有为，朝气蓬勃，正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

.....

又一杯酒下肚，双颊飞红，高仁已有几分醉意了。贾长生拎起酒瓶，又要斟第三杯。容慧敏把酒杯盖住了，笑吟吟地说：

“小高，这种酒是用本地山上一种叫红蓝草和糯米酿造的，香是香了，就是度数高，有些辣哦，你不愿喝酒，就不难为你了。”

“嗨，李白斗酒诗百篇，你们搞文的，不喝酒那行呢？有酒才有灵感嘛！”老唐还是执意要劝酒。

扯到酒与诗，容慧敏也来了兴趣。

“高老师，我记得上中学的时候，曾经听老师念过一首诗：‘人生几何，对酒当歌’，摇头晃脑的，当时还怪不是味呢。如今才晓得，人生真如南柯一梦。”她说完，若有所思，慢慢放下酒瓶。

高仁心一怔，打量一眼跟前这女人，不知该说什么好。

“真的。宋朝辛弃疾的词《丑奴儿》说：‘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真有些乱弹琴！高老师，你还记得‘葬花词’么？”

容慧敏给自己斟满一杯，同时也给高仁斟上。不知为什么，高仁这次没推让。

《葬花词》乃红楼一绝，高仁当初读得滚瓜烂熟，但他当场没念出来，他心里忽然记起曹公的另外两句来：原本本是写王熙凤的，高仁脑海里突然蹦出这两句，连自己也说不清，或许是触景生情吧。

对于诗词，说实在的，老贾是一窍不通，老唐呢，虽读过几首，造诣也不深，这样未免有些冷场。但老唐毕竟读过一些旧小说，他耐不住寂寞，呷了口酒道：

“世界上只有酒逗人爱，神仙也少不得。”

“何以见得？”容慧敏似乎对什么都饶有兴趣，当下她问。

“你没见过，‘梦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可见神仙住在琼楼玉宇，或者洞天福地，还是少不了一壶酒。”

“世界上根本就没有神仙。”小贾勇说。他听老师这么说过。

“世界上只有喝酒最苦。”老唐没理小孩，只顾说自己的，“天上玉皇大帝派南极仙翁察看凡间苦楚，秃头老儿推开南天门往下窥看，见一个人正在饮酒，眯着眼睛，伸长脖子狠狠地好容易才咽下一口。咳，你看，这还不苦？”说罢，他端起酒杯，按刚才自己胡诌的，眯起眼睛，伸长脖子，咕隆一声，来了个杯底朝天。

“哈，哈，哈……”容慧敏放声大笑，笑得无拘无束。

在座五人，只有老贾没笑。起初他也一旁听着，似懂非懂，

渐觉不是味儿，只有被冷落的份，就只顾闷头喝酒。及至旁人说得哄笑不止，心里一股无名火起，慢慢升腾，最后，硬是按捺不住，便把筷子往桌上一放。手脚素来粗重，响声确实不小：“咔！”

一屋子的欢声笑语，给冲得烟消云散。

“真不像话！什么这个神那个仙的！神仙会革命么？会工作么？我们要的是干革命，干工作！”

沉默，奇寂。

老唐笑脸敛起，呆若木鸡。

高仁尴尬难堪，不知所措。

容慧敏银牙紧咬下唇，留下一道深深暗痕。终于默默离席入了厨房。

小贾勇睁大惊疑的眼睛，望望这个，看看那个。他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叭！”手一松，饭碗掉落了。油汤饭粒溅满衣襟。

老唐忙不迭地给小贾勇揩身上的残物。

“咳，都怪我，都怪我，不要生气了。”老唐拾起碎碗片，起身去给小贾勇换碗。

老贾余怒未消，拖过贾勇照着屁股上就是一巴掌。贾勇委屈地哇哇嚎叫了起来。容慧敏从厨房奔出抢过孩子，母子俩抱头痛哭起来。

三

乍到新的工作单位，初聚县工会大院，弄了个高兴开场，不快收锣，这是高仁始料不及的。但容慧敏那粉面含春，似艾似怨的细微表情却给高仁留下了抹之不去，挥之又来的印象，这女子长得端庄，穿着雅而不俗，举止彬彬有礼，使人感到贤淑、通达；她出语灵机，谈吐不凡，透出成熟的知识女性特有的魅力。

说实话，自从见面后，高仁就对容慧敏产生了一种特别的情感，容慧敏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无不在他心中幻化出两个女人的形象。这两个女人一个是他的生母，一个是他中学时的班主任。

高仁出生于一个钟灵毓秀的小山寨，连绵巍峨的大山养育了他，从曾祖父起就薄有家底，到其祖父辈就占山为王，门庭显赫。父亲出生以后，匪患迭起，被打家劫舍，家族急剧破败，父亲的兄弟几个先后成了土匪，其父高大麻子转而奔白崇